1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完善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
会的决策功能，确保公司董事会对经理班子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有效监
督，进一步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
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特设立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
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第二章 委员会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至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在委员会
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
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中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任职期限与同届董事会成员的任期一致。委员任
届期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
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公司设立内审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

2
署办公。
第三章 委员会职责权限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六)负责董事、公司中高管理层在职和离任审计； (七)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审
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对公司进行的审计行为。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建立举报机制，由公司内审部具体负责。公司内审部作
为举报机制的主要负责部门，定期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汇报相关投诉举报并形成解
决或处理预案，最终由审计委员会公开处理公司员工和客户、供应商、投资者以
及社会媒体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质疑和投诉举报。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一条 公司内审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并提供公
司与财务有关方面的资料： (一)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二)内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四)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五)审计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事前或事后审计； (六)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内审部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决
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3 (一)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三)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的重大交易是否合
乎相关法律法规； (四)对公司财务部、内审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五)其他相关事宜。
第五章 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
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正常情况下会议召开前五天须通知全体委
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
(应是独立
董事
)主持。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
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会议也可以采
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六
第十六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员，ň챇Б琂堣䄝工愖訃حي぀ꇑ䄑琁騨财务负责人第十四
四第十六

4
公开披露之前，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的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
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
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同时公司应
对本细则立即进行修订，并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